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作出了调整；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对论证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审预审过程中发现半年报及三季度报中存在部分已经达到转固条件的厂房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故此，公司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

本次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模具”），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间内额度滚动使用。公司为智能模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